

贸促会：防控疫情法律风险 助力稳外贸稳外资

■ 本报记者 钱颜

3月6日，中国贸促会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四川省)线上培训成功举办，以帮助外贸企业解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原材料供应、生产、运输等环节所受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履约风险和法律问题。培训班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中国贸促会培训中心和四川省贸促会共同承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巡视员李薇、四川省贸促会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王志敏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致辞，来自四川省贸促会系统、外贸企业代表等300人参加线上学习，四川省贸促会、绵阳市贸促会、宜宾市贸促会、广安市贸促会等进行分会场学习。

李薇在致辞中表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对中国采取了限制措施。随着新冠病毒在全球蔓延，中国外贸形势更加严峻复杂，维护第一贸易大国地位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当前，中国贸促会开通了疫情防控跨境贸易投资法律咨询热线电话，发

挥专业优势为企业答疑解惑，助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王志敏在致辞中表示，疫情给四川省外向型企业带来了诸如延迟复工、生产受限、物流受阻、无法境外参展、工程施工项目延期等各方面的违约风险。在这个特殊时期，四川省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的办证服务和涉外法律综合支援服务，与企业风雨同舟、共克时艰。

会上，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法律顾问唐怡为海外参展企业出谋划策。她说，受疫情影响，海外展会取消或延期、出境限制措施、航班取消或机票价格大涨、出国防疫措施限制等，对企业海外参展影响很大。“企业应注意，所签订的参展合同通常适用展览国所在地的法律，合同条款通常更偏向于主办方而非参展商。建议企业全面梳理排查正在谈判尚未订立的合同、正在履行期的合同，确定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预估合同履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如果合同履行受到影

响，应与相对方积极协商沟通，及时通知合同进展并提供证据，可签署补充协议，重视调解等非对抗方式进行纠纷解决。同时，也要做好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准备，做好证据保留工作。”

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中国贸促会可出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高丽超介绍说，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行为，是指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申请人的申请，对与不可抗力相关的客观事实进行的证明。

“企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交材料包括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以及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高丽超表示。

会上，贸促会咨询(北京)有

限公司总经理苗燕民指出，受疫情影响，2020年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评级中公共卫生检疫风险突出，主要体现为境外疫情严峻，公共卫生风险“倒灌”；全球卫生检疫措施动态变化快，合规难度大、合规成本高；境内公共卫生合规成本逐步下降，境外卫生检疫合规成本或急剧攀升；疫情对经济产生“次生危害”，将首要冲击对外经贸等；境外疫区内企业将以不可抗力为由，向中资企业提出免除合同违约责任。苗燕民强调，疫情期间，美国对我国部分民营企业、国有企业、自然人等采取了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措施。他建议，企业对重点贸易做合规风险筛查，主要针对物项、结算、国别、交易相对方、承运人、最终用途六个维度，并从合规体系有效性评价、主营业务风险评估的角度定期全面排查企业的合规风险，针对卫生检疫、出口管制、数据保护、反腐败等风险点进行精准拆弹。

贸促会法律部与林甸县宏伟村开展视频党建活动

春节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国人民生命健康和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其中，公共资源最薄弱的贫困村面临着抗击疫情和脱贫攻坚的双重考验。3月3日上午，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党支部和黑龙江省林甸县宏伟村党支部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开展一次党建活动，深入学习和领会习总书记关于抗击疫情和做好扶贫工作的指示精神，共同研究科学防疫和扶贫项目的推进落实。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程、人事部部长徐宝林、财务部副主任孙久春、联络部部长李庆霜、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支部书记)刘超和机关党委书记张伟等部门负责人在北京会场参加了此次活动。大庆市副市长舒襄、林甸县政法委书记宋俊丰、林甸县副县长孟育建、宏伟村党支部书记马全彪等在林甸分会场参加活动。此外，法律事务部全体党员、宏伟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村民党员代表、扶贫项目实施负责人、返乡创业青年代表等通过手机端参会。

马全彪介绍了宏伟村在抗击疫情、恢复生产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他说，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多措并举，村民未出现一例疑似症状。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宏伟村也面临防疫物资缺乏的实际困难。

春节假期尚未结束，宏伟村新任第一书记吕向明驱车满载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赶回扶贫一线，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在了解到宏伟村的困难后，也协调了1000只口罩发往宏伟村，以解决贫困村防疫燃眉之急。

根据中国贸促会领导扶贫工作指示精神，在机关党委和扶贫办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法律事务部党员代表于2019年12月赴宏伟村启动结对共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进一步提振了两支部党员干事创业的信心。

“结对共建意义重大，为法律事务部党员干部提供了向基层学习的宝贵机会。”刘超表示，法律事务部将与宏伟村一道共克时艰，继续将结对共建活动开展好。

张伟对两支部结对共建提出建议：一是当前把防疫工作放在首位，同时抓好春耕生产；二是巩固宏伟村脱贫成果，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三是强化两支部建设，在结对共建的基础上相互汲取干事创业的养分。

林甸县是中国贸促会的定点扶贫县。舒襄介绍说，在春节前的脱贫验收第三方评估考核中，林甸县以零“漏评”、零“错退”，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一的成绩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中国贸促会在林甸的扶贫工作得到省市领导充分肯定。(来源：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制图 耿晓倩

日前，美国佛罗里达州法院部分拒绝了吉利德所提出的要求驳回针对其提起的集体诉讼的动议。该案最早源于2019年，消费者起诉称瑞德西韦厂商吉利德与百时美施贵宝、日本烟草、强生一同在艾滋病药物市场实施垄断行为，且吉利德在艾滋病药物市场占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与其他被告之间达成反竞争的交易，使艾滋病药物的仿制药无法进入市场。

(陈歆)

新冠肺炎疫情下各国需协调贸易限制措施

■ 边永民

新冠肺炎疫情正在世界范围持续传播，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上加强了对国际旅行的限制和检疫措施。令人担忧的是，一些国家在采取限制国际旅行措施的同时，也开始对国际运输和国际贸易进行限制，这很可能对疫情发生国的经济造成沉重打击，从而进一步影响疫情蔓延下的世界经济。在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国际贸易造成了新冠病毒的传播，而且世界卫生组织也没有建议对国际贸易采取限制措施的情况下，各国应该谨慎采取限制国际贸易的措施，保持国际贸易的自由和有序进行。

一、哪些措施影响国际贸易

限制国际旅行、限制国际运输和限制疫情发生国产品的输入这三类措施都对国际贸易产生了负面影响，它们影响贸易的程度各不相同。限制人员的国际旅行主要会影响国际会展、商务谈判和部分国际服务贸易等需要人员直接交流的贸易活动。据不完全统计，现在已经有超过80个国家对我国人员的国际旅行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限制。

对国际运输的限制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进行，采取的限制措施主要是针对空运的机组人员和海运的船员，例如澳大利亚要求离开中国不足14天的船舶要先在隔离区停留满14天再进入引航区，菲律宾则取消了所有经停受疫情影响国家港口的船舶直接进入码头泊位的权利，俄罗斯关闭了与中国边界上的16个通关口岸，包括汽车和火车通关口岸。这些措施使得国际贸易的运输速度到很大的干扰，可能导致运输速度下降，运输成本提高，甚至完全停滞。

对国际贸易限制程度最高的措施就是禁止进口，目前一些国家对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国的部分种类的产品直接采取了禁止进口的措施，例如印度尼西亚禁止进口来自中国的活体动物，吉尔吉斯坦

禁止从中国进口农产品，约旦暂停进口来自中国的动植物产品等。

二、影响国际贸易的措施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世界卫生组织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二者对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国际贸易管制都有管辖权。各国为了保护本国居民的健康和生命对国际贸易进行限制的措施，还必须要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包括《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20条和《卫生和检疫措施协定》。

1.《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20条规定：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取或实施“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根据WTO争议解决机构的解释，所谓“必需的(necessary)”的措施，指的是没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措施，为了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必须采取的措施。根据这一规定，在新冠肺炎传播的情况下，限制贸易的措施应该是：1 必须的确可以起到保护人类的生命或健康的目的；2 在各种可选择的贸易限制措施中，应该选择对贸易的限制程度最低的措施。其中，关于限制措施的有效性，需要经过专家的证明，不能是臆想的，要有科学证据。如果有关国家针对新冠病毒的传播而采取禁止某类产品输入的措施，则应该举证证明所禁止进口的产品如何可能携带该病毒，这些产品中的新冠病毒的活性如何，是否还具有传染性。如果采取贸易限制措施的国家不能证明其贸易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则不能主张其贸易限制措施是为了保护人类不受新冠病毒危害的措施。

现在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农产品中有新冠病毒，除了香港出现一例宠物狗的新冠病毒检测呈弱阳性外，并没有其他证据显示动物也会感染与人所感染的完全一样的新冠

病毒。进口国如果担心某些货物的表面可能被病毒污染，通过采取熏蒸或者喷雾消毒等卫生措施，如果足以消灭病毒，或者使其不具有活性，就不应采取禁止进口这一对贸易限制程度最严格的措施。

2.《卫生和检疫措施协定》如果WTO成员国限制食品、饲料或者动植物产品的进口，则这类贸易限制措施还必须符合《卫生和检疫措施协定》的规定。该协定第2.2条规定：各成员应确保任何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实施不超过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并以科学原理为依据，如无充分的科学证据则不再维持。

第2.2条的一个必要要求，就是卫生和检疫措施必须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根据《卫生和检疫措施协定》第3条的规定，这个科学依据可以是“国际标准、准则或者建议”，关于新冠肺炎的传播，目前世界卫生组织不建议成员国采取限制贸易的措施，所以，成员国应该参考世界卫生组织的这一建议来决定自己的卫生和检疫措施。但另一方面，第3条还规定：“各成员国可以实施或维持比国际标准更高的卫生检疫措施，但要有科学依据，或者在经过风险评估之后，认为该措施所提供的保护水平是适当的。”这一条授权成员国在经过风险评估之后，以风险评估的结果为科学依据，确定适当的保护水平，并且这个保护水平可以高于国际标准，即可以高于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

新冠肺炎是一种新的传染病，在一种新的传染病开始流行后的短期内，要求所有对这一病毒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贸易限制措施的国家都完成科学的评估是不合理的，因为风险评估本身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收集足够的数据之后才能完成。考虑到这种情况，《卫生和检疫措施协定》第5.7又规定：“在有关科学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一成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知道原定于上班后前两周开庭的案件是否能够正常开庭？已经办理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立案预登记，如何补充提交公证认证材料……3月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疫情防控期间“非现场”立案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在线上举行，上述问题一一有了答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法官李青就疫情防控期间网上立案的基本情况介绍，目前，当事人可通过北京审判信息网的“网上直接立案”“京知在线”“北京移动微法院”立案系统提交网上立案申请。其中，北京审判信息网的“京知在线”仅限于北京市的执业律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行政一审案件的立案申请，北京审判信息网的“京知在线”仅限于北京市的执业律师进行商标驳回复审案件的网上立案申请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预登记申请，国内当事人和执业律师还可以通过“北京移动微法院”立案系统进行民事案件的立案申请。如果不符合以上网上立案条件的，可以通过邮寄立案的方式进行立案。

李青表示，“2016年，北京市法院已开通网上直接立案服务。疫情防控期间，网上立案量明显增加，其便捷性也逐步显现出来，相信今后会有更多当事人选择这一立案方式。”

据介绍，自今年2月3日至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网上立案申请207件，审核通过并正式立案170件，其中商标行政案件161件，专利行政案件8件，民事案件1件。网上立案申请数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5%，网上正式立案数量占现阶段同期全部一审立案总数的24%。此外，邮寄立案邮件1560件，比去年同期增长514%；审查邮寄立案邮件1506件，比去年同期增长723%；审核通过予以立案395件。

关于邮寄立案情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法官李辉介绍，对于首次邮寄立案的材料，重点审查邮寄材料是否齐备。此外，涉外、涉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案件预登记是指在专利、商标确权授权行政案件中，当事人为涉外、涉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主体的，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因客观上无法办理完成在外国的主体资质公证、认证手续的，为保护当事人诉权，准予涉外、涉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当事人在其他起诉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先行办理预登记，待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办理完成其主体资质的公证、认证手续并提交法院后，法院再给予正式登记立案的一种特别做法。对于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办理完成公证认证手续，材料齐备，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材料欠缺，但有合理理由的(该理由需要有证据证明)，属于可以补正的情形，会通知当事人及时予以补正。

李辉提醒，由于预登记的案件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公证认证问题，情况各异，无法逐个国家分别说明具体要求，同时还要受起诉期限和提交手续期限的限制，因此，特别需要律师和专利代理师加强与涉外、涉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当事人的沟通，及时、有效地督促、协助当事人办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庭长仪军指出，“我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依据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上都有特殊性，而且知识产权案件本身比较复杂，结合案件可能存在的涉外、涉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因素以及共同诉讼等问题，许多案件的立案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很难给出‘一刀切’的简单标准。院统回复，希望当事人或代理人能够与我们多渠道联系，更加积极、理性、有耐心，我们也将尽可能地提供立案指导和释明，依法立案，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去年就已经向律师协会和专利代理师协会发出倡议，提倡律师、专利代理师接受以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诉讼材料，这对于便利诉讼、提高效率、节约资源都有积极意义，也是北京市法院系统积极推进的诉讼新模式，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仪军称。

(陈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可网上立案和邮寄立案

■ 本报记者 陈璐

